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期中考試日程表（高一、高二）

日期		5月12日（星期一）					5月13日（星期二）					5月14日（星期三）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時間(PM)	06:00	06:50	07:40	08:30	09:20	06:00	06:50	07:40	08:30	09:20	06:00	06:50	07:40	08:30	09:20	
	—	—	—	—	—	—	—	—	—	—	—	—	—	—	—	
	06:45	07:35	08:25	09:15	10:05	06:45	07:35	08:25	09:15	10:05	06:45	07:35	08:25	09:15	10:05	
機械二甲	正常上課	物理	機械力學	正常上課	英語文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化學	資訊科技	數學	正常上課	機件原理	公民與社會	生活中的機件原理	國語文	
電機二甲	正常上課	物理	電子學	正常上課	英語文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化學	資訊科技	數學	正常上課	電工機械	公民與社會	正常上課	國語文	
電子二甲	正常上課	物理	電子學	正常上課	英語文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化學	資訊科技	數學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公民與社會	正常上課	國語文	
汽車二甲	正常上課	物理	汽車技術	正常上課	英語文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化學	正常上課	數學	正常上課	機件原理	公民與社會	正常上課	國語文	
建築二甲	正常上課	物理	基礎工程力學	正常上課	英語文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化學	正常上課	數學	正常上課	建築材料之美學及應用	公民與社會	正常上課	國語文	
圖傳二甲	正常上課	物理	設計概論	正常上課	英語文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化學	正常上課	數學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公民與社會	正常上課	國語文	
機械一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機械製造	正常上課	英語文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地理	正常上課	數學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生涯規劃	正常上課	國語文	
電機一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基本電學	正常上課	英語文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地理	正常上課	數學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生涯規劃	正常上課	國語文	
電子一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基本電學	正常上課	英語文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地理	正常上課	數學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生涯規劃	正常上課	國語文	
汽車一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底盤原理	正常上課	英語文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地理	正常上課	數學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生涯規劃	正常上課	國語文	
建築一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構造與施工法	正常上課	英語文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地理	正常上課	數學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生涯規劃	材料科學	國語文	
圖傳一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造型原理	正常上課	英語文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地理	印刷設計	數學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生涯規劃	影像複製原理	國語文	

備註：

- 一、學生應依考試規定時間入場，**逾時15分鐘以上，不得與試**；每節考試開始30分鐘後，才准予交卷出場。
- 二、請同學務必遵守試場規則，考試中請勿使用手機、平板電腦或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先將電池拔出、開機或關閉鈴聲，請勿發聲響；手機、手錶等物品如於考試中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視同違規處理，請謹慎！
- 三、**補考申請以事前或當天辦理為原則**，未事先至教學組報備而擅自缺考者，不予安排補考，其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 四、本學期所辦理之定期考試，因公假、患重病或遭重大事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因病缺考，於缺考隔日起3日內繳交健保局特約醫療院所證明文件，方得延展至出院隔日起3日內辦理，惟須檢附完整住院證明文件方得延展。
- 五、依本校進修部考試規則，**無故未自行主動辦理補考程序或缺考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六、其他一切未盡事宜，依本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考作業要點辦理。

※上述第四點，因病缺考住院，本人無法於缺考隔日3日內完成請假事宜，方得延展至出院隔日起3日內辦理，惟須檢附完整住院證明文件方得延展。

